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辦法

一. 計畫緣起與宗旨

依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在「以人為本，雙向交流」原則下，強化教育、產業人力交流與合作，鼓勵我國農業專長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創新創業能量，提升台灣與新南向目標國家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外交部與農業部為廣育「農業外交」人才，並鼓勵具原住民身分之農業青年參與本計畫，增進國際對台灣原住民族於永續農業與傳統經驗之瞭解與交流，本年度結合「原住民外交」與「農業外交」元素，強化一加一大於二之「總合外交」綜效。藉由協助我國農業青年建構國際人脈網絡，發掘潛在市場，促進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創新，提高青年從農之意願，特訂定本計畫。

二. 計畫執行方式

- (一) 交流研習主題：圓夢國家隊 農青挺台灣（Team Taiwan: Advancing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 (二) 交流方式：依主辦單位規劃的交流內容，甄選符合條件的青年，組團赴交流國家與當地農業相關產、官、學、僑界交流研習，並於出訪前配合參加國內行前研習，返國後依限提交研習報告與交流心得。
- (三) 交流國家：澳大利亞乙團 16 名。（本計畫海外參訪期間將為錄取者比照「公務人員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投保，申請者應於申請前確認個人身心狀況可適應交流國家的氣候環境各項條件，並於出訪前投保個人所需其他保險。倘錄取者於當地國發生不適，除綜合保險範圍內由保險公司賠償外，其他醫療及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失，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 (四) 出訪時間：暫訂於 2025 年 11 月間，且須配合主辦單位所定時間。
- (五) 計畫參與證書：錄取者依規定於出訪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完成

計畫研習報告及返國交流座談會者，將獲頒發計畫參與證書。

三. 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外交部、農業部。
- (二) 執行單位：美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四. 甄選對象及流程

對於協助國家推動國際合作及外交事務具前瞻創新思維，願意以自身專長或經驗為國家與新南向國家提供實質貢獻之農業專長青年，且具領導與服務熱忱，能在團體間發揮自身正向影響力，促使團員之間共同努力、合作，齊心發揮團體績效，展現農業新世代充滿活力與專業的優質形象，並彰顯我青年參與推動永續農業之實績者：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8歲至45歲以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滿18歲至未滿46歲）。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且近5年內（含）未曾擔任農業青年大使者：
 - (1) 農業部推動大學農業的公費專班在學學生。
 - (2) 全國大專校院農林漁牧相關科系（以教育部公佈之農業學門為準）在學及應屆畢業生。
 - (3) 具農林漁牧業相關實務經驗的下列其中一類社會青年（農業部輔導）：
 - a. 百大青農
 - b. 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會員（以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資料庫名單為憑）
 - c. 鄉鎮市區農會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會員（以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資料庫名單為憑）

3. 備註：

- (1) 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資料庫網址：

<https://academy.moa.gov.tw/YF/>

- (2) 因應各種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最終相關資格辦法修正解釋權，申請者申請本活動即表達理解、尊重與接納主辦單位最終解釋之結果。

(二) 初審（資格審查）

由外交部及農業部組成工作小組，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內容依申請表排序標註清楚，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合格者進入複審。

(三) 複審（書面及口頭簡報審查）

1.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2. 進入複審的申請者須配合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審查委員依申請者專業、海外參訪旨趣、職涯規劃及參訪規劃等審查項目評分。
3. 現場簡報及詢答共計 10 分鐘（簡報時間 5 分鐘：開場須以英語進行 1 分鐘自我介紹，其餘 4 分鐘中英皆可，並依審查項目自行調配報告內容；詢答時間 5 分鐘）。
4. 簡報檔格式：與 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與 Microsoft Office 的 Powerpoint 軟體相容、置入影片為 wmv 格式。
5. 審查項目：
 - (1)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35%）
 - (2) 對「新南向」國家農經發展的認識（10%）
 - (3) 海外參訪研習規劃與目標（20%）
 - (4) 返國農業推廣計畫（10%）
 - (5) 英語表達能力（10%）
 - (6) 簡報答詢表現（15%）
6. 「原住民身分」農業青年，具原住民族作物栽培經驗、傳統農業技術、部落青年返鄉農業創業者，經具體說明以原住民農作特色協助推動「農業外交」之相關創意作法，或具代表部落分享農業實務等資格，複審總分額外

加分 10%。

- (四) 甄選名額：正取 16 名，備取 2 名。備取者雖無本年出訪資格，但可參加國內行前研習，並於下年度交流計畫甄選從優考量。

五. 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23 點 59 分截止，申請者請透過網路登記報名 <https://agamb.mofa.gov.tw>，並於截止日前將完整申請資料，以 PDF 檔案形式，以 e-mail 寄至 2025 農業青年大使甄選活動小組信箱 agamb.work@gmail.com，逾時恕不受理。倘遇不可抗力情事，如天災，致截止日無法遞件，將另於活動網站公告展延截止日期。主辦單位保留視情調整截止日期的權利。

- (二) 申請資料：申請者須檢送以下文件，並事先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https://agamb.mofa.gov.tw>

1. 申請資料封面頁（如附件 1）
2. 申請表（如附件 2，請親簽）
3. 自傳（如附件 3）
4.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具原住民身分者，須併附戶籍謄本影本。
5. 學歷證明
6. 資格證明文件（公費生／百大青農／在地青農）
7. 海外研習規劃（如附件 4）
8. 國際交流經驗（如附件 5）
9. 返國農業分享推廣活動規劃（至少宣講 2 場，每場 1 小時以上，如附件 6）

【以下為非必備資料，如有提供，將優予考量】

10. 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提供證明者將酌予加分）
11. 曾參與外交部相關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的經歷（如附件 5）
12. 參與其他農林漁牧相關計畫活動、國際組織或國際事務

證明文件（提供相關文件者將酌予加分）

- （三）資料格式：A4 直式橫書、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全形、英文及數字符號半形、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2pt、頁碼下方置中，PDF 檔。
- （四）收件方式：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文件 PDF 檔電郵至：agamb.work@gmail.com，檔案名稱為：「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甄選活動小組收—（報名者姓名）」，並以執行單位收件顯示時間為憑。

六. 甄選結果公告作業

- （一）甄選結果：正取及備取名單將公告於外交部全球資訊網「農業青年大使」專區（<https://www.mofa.gov.tw/agamb.htm>）及農業部網站（<https://www.moa.gov.tw>），並另以電話、電郵通知。
- （二）獲錄取者請於甄選結果公告後 7 日內將親簽的「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參與承諾書」（附件 7），拍照或掃描回傳至：agamb.work@gmail.com，檔案名稱為【參與承諾書—（錄取者姓名）】未於期限內繳交承諾書者，視同放棄，其遺缺依備取序位遞補。

七. 甄選錄取者的配合義務

獲錄取之農業青年大使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返國後未依規定完成應盡之義務事項者，除三年內不得再向農業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並收回其農業青年大使證書：

- （一）須全程參加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團進團出，不得以個人理由提前出發、中途加入或延後返國，無法全程參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人錄取資格。
- （二）為充實並提升出訪團隊的交流內容與成效，錄取者需參加 3 天 2 夜的國內行前研習，並集中住宿（備取者亦得報名參加

國內行前研習)。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務須確實遵守主辦單位的各項安排及生活規範，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有損國家形象。鑒於海外參訪行程的戶外活動可能有實務操作及活動，參與者須具備良好身心狀況，並備妥個人所需藥品隨身攜帶。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情事，未能確實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錄取資格。
- (五) 出訪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主動積極爭取服務機會，同時自出發日起，每人每日需繳交至少 250 字心得報告。
- (六) 具原住民身分之參與者應視任務需要，配合分享原住民農業實務，或協助辦理部落國際交流活動。
- (七) 參與者回國後 1 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繳交個人研習心得（附件 8）及合撰團隊研習報告（附件 9）共 2 份，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返國研習座談會暨證書頒發典禮，除個人需分享心得與成果簡報，兩出訪團隊亦須推派代表進行簡報，分享團體參訪心得，以及對我與新南向目標國家農林漁牧相關產業的未來展望與建議。未能遵守前述返國後之義務者，將不予頒授本計畫參與證書。
- (八) 錄取者參與計畫期間的任何影像檔案及說明文字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規劃。若錄取者於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期間欲公開（如使用社群平台進行直播或上傳影音等行為）活動內容時，務需先洽獲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
- (九) 返國後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包括：
 - 1. 於 2 年內擔任一次農業青年大使行前訓練實地參訪之輔導員（請自行前往參訪地點，主辦單位提供中餐）
 - 2. 配合出席相關之國內外媒體採訪、活動說明會
 - 3. 協助國外訪賓來台交流之相關參訪與拜會活動
 - 4. 參與主辦單位推動之國際農業倡議案或宣導活動。
- (十) 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返國農業推廣成果予主辦單位。

八. 附則

- (一) 申請資料及錄取後繳交的相關資料，不另退還。
- (二) 主辦單位擁有將進入複審甄選者的影音圖像檔案及非涉個資的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加以修改，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的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0)，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
- (三) 本活動的影音圖像檔案或申請文件，於審查過程或甄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的規定，或涉及偽造、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與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四) 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 (五) 申請諮詢及聯絡方式：
 - 1. 諮詢 Line@ ID：@365xsown
 - 2. 專案聯絡人：農青大使甄選活動小組
 - 3. 諮詢信箱：agamb.work@gmail.com
 - 4.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政府公告之非上班日除外)

外交部及農業部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申請資料封面

姓名：_____

申請資格：

☐_____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學生

☐_____大學（專）_____系（所）

年級

☐百大青農--☐第 1 屆☐第 2 屆☐第 3 屆☐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

☐_____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會員

☐_____鄉鎮市區農會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會員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表

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中文姓名：		大頭照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效期：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			
性別： ☐ 男 ☐ 女	農業工作年資：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工作單位：	
Email：		職稱：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語言能力	英語	其他	其他
證照別／編號			
申請資格			
☐ _____大學農業公費專班 大_____學生，學號：			
☐ _____大學（專）_____系（所）_____年級			
☐ 百大青農 ☐ 第 1 屆 ☐ 第 2 屆 ☐ 第 3 屆 ☐ 第 4 屆 ☐ 第 5 屆 ☐ 第 6 屆 ☐ 第 7 屆			
☐ _____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會員			
☐ _____鄉鎮市區農會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會員			

加分項目(10 %)

☐ 具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所屬產業及經營品項（可複選）：

☐ 稻米

☐ 花卉，品項有

☐ 茶業，品項有

☐ 畜產，品項有

☐ 果樹，品項有

☐ 水產，品項有

☐ 蔬菜，品項有

☐ 林產品，品項有

☐ 其他，品項有

簽名或蓋章：須親簽，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自傳
• 簡要自傳：(300 字以內)
• 簡述個人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經驗及特殊事蹟（倘有證明文件請併附） • 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經驗： • 參與國際活動特殊事蹟（重大成就事項、獎項、學術發表…等）：
• 簡述個人農業實務經驗及接受農業部輔導紀錄： • 農業實務經驗或工作經歷： • 接受農業部輔導紀錄： • 農林漁牧事業經營現況： • 從事農林漁牧事業願景與目標：

海外研習規劃

一、個人海外研習目標

二、具體作法

三、預期成果與效益

四、倘獲選成為農業青年大使，可為訪團及國家外交貢獻之實質效益。

曾參與外交部相關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的經歷

- (請填寫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 參與時間：
-
- 參與動機與經歷：
- 成果收獲及對生涯規劃的影響：

- (請填寫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
- 參與時間：
- 參與動機與經歷：
- 成果收獲及對生涯規劃的影響：

返國農業推廣計畫

- 推廣活動名稱 1：(說明預計推廣的重點)
 - 預定舉辦時程：
 - 合作單位：(例如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各農業學校、農民團體、青農聯誼會…)
 - 目標效益：
 - 舉辦方式：
 - 推廣對象：
 - 預期效應：(量化預計達成之效果)
-
- 推廣活動名稱 2：(說明預計推廣的重點)
 - 預定舉辦時程：
 - 合作單位：(例如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各農業學校、農民團體、青農聯誼會…)
 - 目標效益：
 - 舉辦方式：
 - 推廣對象：
 - 預期效應：(量化預計達成之效果)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參與承諾書

針對以下情事：

本人_____申請參加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研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止，茲承諾下列事項：

1. 須全程參加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無法全程參與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當事人錄取資格。
2. 為充實並提升出訪團隊的交流內容與成效，主辦單位將對錄取者進行 3 天 2 夜的國內行前研習，將以集中住宿方式進行（備取者得報名參加國內行前研習）。
3. 計畫執行期間務須確實遵守主辦單位各項安排及生活規範，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有損國家形象。鑒於海外參訪行程的戶外活動可能有實務操作及活動，參與者須具備良好身心狀況，並備妥個人所需藥品隨身攜帶。
4. 經甄選錄取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情事，未能確實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錄取資格。
5. 出訪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主動積極爭取服務機會，同時自出發日起，每人每日繳交至少 250 字心得報告。
6. 參與者回國後 1 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繳交個人研習心得（附件 A）及合撰團隊研習報告（附件 B）共 2 份，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的返國研習座談會暨證書頒發典禮，除個人需分享心得與成果簡報，出訪團隊亦須推派代表

進行簡報，分享團體參訪心得，以及對我與「新南向」國家農林漁牧相關產業的未來展望與建議。未能遵守前述返國後之義務者，將不予頒授本計畫參與證書。

7. 錄取者參與計畫期間的任何影像檔案及說明文字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規劃。若錄取者於行前研習及海外參訪期間欲公開(如使用社群平臺進行直播或上傳影音等行為)活動內容時，務需先洽獲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
8. 返國後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包括：
 - 於 2 年內擔任一次農業青年大使行前訓練實地參訪之輔導員(請自行前往參訪地，主辦單位提供中餐)。
 - 配合出席相關之國內外媒體採訪、活動說明會。
 - 協助國外訪賓來臺交流之相關參訪與拜會活動。
 - 參與主辦單位推動之國際農業倡議案或宣導活動。
9. 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提提供返國農業推廣成果。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經確認後，除三年內不得再向農業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並收回其農業青年大使證書：

此致

外交部
農業部

錄取者簽名：

日期：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個人研習心得

撰寫人：

參訪國家：

- 個人交流心得（須包含下列重點並簡要條列式說明，字數以 1,500 字以上為原則）
 - 海外交流研習心得
 - 對本交流計畫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
 - 對參訪國家的認識(著重於我國與參訪國家之異同)
 - 參與本交流計畫經驗可應用至個人／公司未來發展之處
 - 1. 青農：參與本交流計畫經驗可應用至未來從農發展之處
 - 2. 在校生：參與本交流計畫經驗影響未來學習方向與發展之處
- 建議與回饋（須包含下列重點並簡要條列式說明，字數以 500 字以上為原則）
 - 對我國與參訪國相關產業交流的建議
 - 我國業者合適赴參訪國家發展之產業或商機
 - 我國業者可與參訪國家產業對接之合作方案
 - 我國業者與參訪國家合作之限制與困境
 - 參與本交流計畫的對自我或產業之收穫
 - 個人對本交流計畫的未來期待
 - 推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交流與拓展國際事務之建議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團隊研習報告

團員：

研習主題：應由團隊合作探討團體報告主題及呈現方式，並就討論後之內容分工撰寫，並非以彙集個人報告方式產出。

撰寫人：

- 研習心得分享（須包含下列重點並簡要條列式說明，字數以 1,000 字以上為原則）
 - 團隊交流學習心得
 - 印象最深刻的參訪行程與收穫
 - 對我國與參訪國農經相關產業交流／合作的展望與契機
- 建議與回饋（須包含下列重點並簡要條列式說明，字數以 1,000 字以上為原則）
 - 參訪國潛在市場與我國拓展利基
 - 赴參訪國發展之限制與可能困境及其可能之解決方案或建議
 - 對青年農業外交的認識
 - 對本交流計畫的建議

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

個人影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序號：_____（免填）

☐ _____大學農業公費專班學生

☐ _____大學（專）_____系（所）_____年級

☐ 百大青農 ☐ 第 1 屆 ☐ 第 2 屆 ☐ 第 3 屆 ☐ 第 4 屆 ☐ 第 5 屆 ☐ 第 6 屆 ☐ 第 7 屆

☐ _____縣（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會員

☐ _____鄉鎮市區農會在地青農聯誼分會會員

本人參加「2025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茲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肖像、影音、文件等資料，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利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宣傳。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侵害著作權，如有侵害，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